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206167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9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闫义

地 址 辽宁省抚顺市东洲区绥化路(西段)44-14号楼3单元102号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包子；饺子；馒头；花卷；豆包；葱油饼；馄饨；面粉制饺子；烧麦；烧卖；烙饼；卷饼；肉包